

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

[2024] 68号

关于给予陈奕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

陈奕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参加工作，200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曾任合肥联大外语部工作，任基础在合与实训中心。经合大，陈奕同志在时，陈奕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审查合肥市公安局人民法奕醉最高人民检院、诉。陈奕作

年1月，苏山，本科学。年1月入党。1999年9月至1999年9月，至2004年1月。2004年1月，今在合肥大学工作。1999年1月。2023年8月26日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给予以行政处。根据最公安支中司去部《关于办理醉酒山区人队检察院不认为是犯罪，犯法意淡薄，按照

刑事
不起

纪执法贯通的原则，其违纪违法行为为应当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2018版）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经校纪委会2024年9月2日研究，校党委会议9月30日审议，决定给予陈奕同志党内警告处分。

本处分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处分决定，可提出申诉。

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

印发：党委组织部，党委宣传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，教务处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，档案室，基础实验室实训中心。

合肥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